

开江县讲治镇人民政府 当场处罚决定书

开讲府当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51302319*****

住所（地址）：开江县讲治镇伍家寨村**

你（单位）于2025年3月24日13时30分在开江县讲治镇伍家寨村1组大寨子实施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事实确凿。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人民币（大写）零仟贰佰零圆零角零分（¥200.00）。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场收缴；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缴款通知单进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告知你作出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执法人员（签名）：王俊 执法证号：23140797160

执法人员（签名）：戚明 执法证号：23140797097

